|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2/15/Rev.1 |
| EP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5(k)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秘书处**

审查秘书处的组织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其关于秘书处的MC-1/11号决定中，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已依照《公约》第24条第1款设立秘书处；回顾第24条第3款指定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履行《公约》的秘书处职能；欢迎瑞士政府提出在日内瓦设立秘书处的意向，并提供每年100万瑞士法郎的东道国捐款。
2. 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初期通过设于日内瓦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履行秘书处职能；决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根据瑞士政府提出为常设秘书处提供驻地的精神，审查组织安排，包括地点和东道国捐款；并请秘书处在此期间继续酌情与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和协调，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相关单位，以便充分利用相关的经验和专门知识。该决定全文转载于本说明附件。
3.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结束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了水俣公约秘书处。设立步骤包括建立秘书处新实体，安排秘书处房地，设置秘书处员额并确定员额叙级，建立公约各项信托基金，开始执行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并与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相关单位，建立合作并开展协调。
4. 2017年12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收到一份来自时任瑞士主席多丽丝·洛伊特哈德女士的信，其中确认了瑞士政府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在日内瓦为水俣公约秘书处提供驻地的意向的内容。确认瑞士意向要点的信原文转载于UNEP/MC/COP.2/INF/4号文件。
5. 在2018年9月13日和14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主席团商定，缔约方大会主席将与水俣公约秘书处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写一份资料文件，应主席团要求载列以下内容：（a）水俣公约秘书处提供的各种服务；（b）若缔约方大会决定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购买或与之共用各种服务，可如何购买或共用；（c）此类购买或共用的服务将如何影响《水俣公约》的预算。这方面信息载于UNEP/MC/COP.2/INF/7号文件。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 大会不妨根据MC-1/11号决定，审议秘书处的问题并审查组织安排，包括地点和东道国捐款。

附件

# MC-1/11：秘书处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已依照《公约》第24条第1款设立秘书处，

回顾《公约》第24条第3款指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履行《公约》的秘书处职能，

欢迎瑞士政府提出在日内瓦设立秘书处的意向，及每年100万瑞士法郎的东道国捐款，

1. 决定将东道国捐款的60%分配给普通信托基金，40%拨给特别信托基金以资助发展中国家代表的差旅费；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初期通过设于日内瓦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履行秘书处职能；
3. 决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根据瑞士政府提出为常设秘书处提供驻地的精神，审查组织安排，包括地点和东道国捐款；[[2]](#footnote-2)
4. 请秘书处在此期间继续酌情与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和协调，包括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相关单位，以便充分利用相关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UNEP/MC/COP.2/1。 [↑](#footnote-ref-1)
2. 见UNEP/MC/COP.1/INF/8。 [↑](#footnote-ref-2)